

中国作物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为规范中国作物学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166号）、中国科协计划财务部等编著的《现代科技社团财务规范管理研究》第三章第三节“现代科技社团的收入标准设计”和《中国作物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中国作物学会会费分为个人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。会费标准如下：

个人会员：

学生会员：免收；

普通会员：100 元/年；

高级会员：200 元/年；

荣誉或名誉会员、外籍会员：免收；

单位会员：

本会分支机构：免收；

普通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副理事长及以上单位、省级作物学会：10000 元/年。

第二条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，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下一

年会费，也可一次性交一届5年的会费。缴纳方式为在线支付、汇款或现金。汇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中国作物学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

账 号：110060435018001069607

行 号：301100000103

会员可登录中国作物学会网站(<http://www.chinacrops.org/>)，进入“会员管理平台”，登录账户，查询本人会费缴纳情况。

第三条 会费开支范围：

- (1) 必要的办公支出；
- (2) 组织开展学会学术交流、科技合作和科技考察等活动的开支；
- (3) 普及作物科技知识，推广作物生产先进技术等科普活动的支出；
- (4) 承担有关科技项目评审、科技成果的评估、人才评价、专业技术评审、标准制（修）订等工作的开支；
- (5) 编辑、出版与作物科学有关的学术期刊、科技专著，技术资料 and 科普读物等的支出；
- (6) 开展国际作物科技交流活动的支出；
- (7) 开展有关会员服务的支出；
- (8) 组织开展继续教育等相关活动的支出；
- (9) 对本会先进团体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会员的奖励表彰的支出；
- (10) 承担政府职能转移的工作，建设国际高端科技智库的支出。

第四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。

第五条 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或住会副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理事长审定。

第六条 学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。

第七条 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，接受财政部监督。会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。

第八条 对逾期一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作物学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作物学会。